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海商字第5號

原告 大中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令侃

訴訟代理人 彭郁欣律師

被告 騰龍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捌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伍仟參佰伍拾肆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捌拾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7年5月29日出具承諾書予訴外人
中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SIMOSA INTERNATIONAL CO., LTD，
下稱中塑公司），表示同意分擔船舶碰撞費美金（下同）
111,655.39元，並分11期給付，詎被告清償3期後尚餘8萬元
未償還中塑公司。又中塑公司因於108年6月28日向原告採購
油品而應給付貨款453,839.4元予原告，中塑公司乃於108年
7月19日將其對被告之8萬元債權轉讓與原告，供抵銷其應付
之部分貨款。詎被告迄未清償，爰依被告承諾書及債權讓與
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8
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5%計算之利息；（二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02 。

03 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承諾書（INS
04 TALLMENT PLAN）、匯入匯款通知書、清償證明書、認證
05 書、通知函、債權讓與確認書（卷第23-47頁）、承諾書中
06 譯文、購入外匯水單及手續費收入收據（105-111 頁）為
07 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
08 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
09 準用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應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又按
10 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
11 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
12 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
13 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
14 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
15 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
16 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03 條、第229
17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依被告承諾書及債權讓
18 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
19 翌日即108年12月31日（卷第5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20 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
22 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2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
2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水文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
30 書記官 吳華瑋